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年7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11.6.16)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項目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第一項至第三項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第四項及第五項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肆、辦理及鑑定程序

- 一、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上網公告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向學校推薦。
- 三、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 四、評量小組審核通過後，第一至三項申請案送教育局備查，第四、五項申請案送教育局審核，核定後依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 五、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

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10 工作天)。

四、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五、申請須知：請自行由學校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陸、經費

一、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特殊教育經費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二、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柒、本計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